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8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间接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万和集团因自身资金安排需求，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后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87.2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减持期间内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实际减持数量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万和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万和集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万和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万和集团尚未通过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万和电气股份，现因自身资金安排需求调整，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间接控股股东万和集团尚未通过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万和电气股份，现因自身资金安排需求调整，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和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23.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316%，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万和集团之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054.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591%，上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878.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907%，上述持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万和集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2、万和集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万和集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和集团尚未通过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万和电气股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3-015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张文先生、季青女士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具体持续督导工作，督导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因季青女士离职，不再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由李钦军先生接替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此次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张文先生和李钦军先生。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收到国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张文先生离职，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国信证券指派唐永兵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张文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李钦军先生和唐永兵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张文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2.唐永兵先生出具的《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书》；

3.唐永兵先生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附：唐永兵先生简历

唐永兵，男，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 TMT 业务总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加入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曾主持或参与了永和股份 IPO、碧水源非公开、利民股份可转债、鹿山新材 IPO、科蓝环保 IPO、锐思环保 IPO 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1 月，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起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提起了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以下简称“本案”，案号：[2019]粤 1973 民初 16899 号），申请“解除对案涉土地房产的查封”，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三院”）于 2020 年 4 月以“本案事实部分认定须以（2020）粤 19 民初 25 号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为由裁定中止诉讼。2022 年 9 月，公司收到东莞三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 1973 民初 16899 号），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00,268 元由公司承担，公司不服并提起了上诉。具体内容详阅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2020 年 5 月 22 日及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本案诉讼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 19 民终 13092 号），二审判决驳回公司的上诉请求，二审案件受理费 200,268 元由公司负担。

三、其他说明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已采取了包括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确认抵押合同无效诉讼及担保物权确认纠纷诉讼等一系列措施。此外，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亮电器”）于 2019 年 11 月向公司出具了承诺。为进一步妥善解决此事，公司原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腾达”）于 2023 年 1 月出具了《关于勤上股份与威亮电器<房地产转让合同>标的资产相关事项的补充承诺函》。前述承诺不因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而失去履行条件，该承诺仍然有效，将继续履行，其主要内容如下：“1、本补充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5 日内，本企业代威亮电器向上市公司支付 500 万元作为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2、如果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抵押行为提起的相关诉讼最终败诉，在标的资产被法院通知强制执行之日起 5 日内，本企业代威亮电器弥补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保证金直接用于弥补上市公司损失（上市公司损失按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所支付的 3,160 万元和相关利息计算，相关利息指自上市公司实际支付前述 3,160 万元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收到相关损失补偿金的前一日止的 3,160 万元的利息，利息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上市公司无需退还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上市公司损失的，本企业将另行赔偿上市公司实际损失。3、如果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抵押行为提起的相关诉讼最终胜诉，并在标的资产的他项权利消除后，上市公司需在 5 日内将保证金无息原路退还本企业。本补充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阅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晶腾达支付的前述 500 万元保证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积极参与诉讼、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1359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 债券代码：11359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 转股价格：24.26 元/股
- 转股期限：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3 月 12 日起算。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2023 年 3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募集资金 12.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4 亿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4 号文同意，公司 12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8 月 3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城地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照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9.21 元/股调整为 24.2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1-05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2023 年 3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4.26 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材料”）
- 本次解除担保金额：人民币 0.22 亿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整）
- 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担保解除后，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63 亿元（大写：人民币伍亿陆仟叁佰万元整）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原担保情况概述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孚股份”）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南堡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孚新材料向建设银行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0.22 亿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三孚新材料自然人股东刘钦对本次担保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原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三孚新材料 2021 年最高担保额度 4.5 亿元，唐山三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电子材料”）最高担保额度 0.5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三孚电子材料和三孚新材料的预计担保额度不进行相互调剂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该担保总额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接洽、办理有关手续、代表公司在有关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上签字等。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3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0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二、担保解除的情况

近日，三孚新材料已将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全部结清，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解除。

三、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5.63 亿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三孚新材料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6.2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 紫晶 公告编号：2023-028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7 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6202200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事先告知书》，根据收到的《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2.2.2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2.2.6 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风险。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1.54 亿元，同比减少 59.47%，归母净利润为-1.86 亿元，同比由盈转亏；截止 2023 年 2 月 28 日，逾期汇票票面金额合计 19,658.13 万元，公司已兑付金额合计 2,033.55 万元，逾期未兑付金额合计 17,624.58 万元，逾期金额占公司 2021 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6.49%、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1.18%。受公司主营业务萎缩、资金链紧张等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近一年员工流失率约 40%，存在人员进一步流失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公司尚未聘请 2022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存在不能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

5、公司因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逾期等原因，近期被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等当事人提起诉讼，相关诉讼涉及的金额合计为 506,721,068.1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19.20%；公司名下土地及厂房查封限额合计为 21,299.8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固定资产的 39.41%，冻结期限为 3 年；公司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的注塑机、检测机等机器设备查封限额合计为 1,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固定资产的 1.85%，冻结期限为 3 年；公司持有的深圳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等 14 家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冻结限额合计为 705 万元，冻结期限为 3 年；公司名下 25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限额合计为 9285 万元，实际冻结金额合计为 1559.38 万元。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冰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4,526,000 股，持股比例为 7.11%；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冰溶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47%。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冰溶出具的《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冰溶减持公司股份 188,700 股，减持比例 0.30%。本次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冰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526,000	7.11%	IPO 前取得：4,526,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黄冰溶	188,700	0.30%	2023/3/14～2023/3/24	集中竞价交易	49-51.6	9,455,234.92	4,337,300	6.8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要而进行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安排实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23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0）以及 2023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通过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 3,000 万元，公司已于近日收回上述理财本金并获得收益，具体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公司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228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023 年 3 月 23 日	92 天	3,000.00	257,095.89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33201106240 02）	25,000.00	25,000.00	811.58	0
2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22ZH002R）	5,000.00	5,000.00	55.29	0
3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33063740020220119001）	5,000.00	5,000.00	46.85	0
4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33063740020220422001）	5,000.00	5,000.00	39.89	0
5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070503MA）	5,000.00	5,000.00	36.67	0
6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2288）	3,000.00	3,000.00	17.04	0
7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5011）	3,000.00	3,000.00	25.71	0
合计		51,000.00	51,000.00	1033.03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7,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6.4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积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8.10
目前已使用的委托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委托理财额度					55,000.00
总委托理财额度					55,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02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向阳	否	2,000,000	0.84%	0.07%	是	否	2023 年 3 月 23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运营需求
合计	–	2,000,000	–	0.07%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53,618,400	55,618,400	23.25%	1.91%	43,390,000	78.01%	136,031,465	74.09%
融捷投资控股（注 1）	155,149,602（注 2）	5.33%	13,850,215	13,850,215	8.93%	0.48%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67,468,615	69,468,615	–	2.39%	43,390,000	–	136,031,465	–

注 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 89.5%和 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 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4 月 11 日，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增加的投资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资金到账日期	收回本金	实际获得收益	关联关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03.23	5,000	11.123287	否

二、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含本公告披露收回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为 0。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3-027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 5 号院 D 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7,402,9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74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檬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的